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1 亿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 2,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 7,5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1 亿元，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 2,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 7,500 万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80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66%，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